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87.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风行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9月9日至8月2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对每次授予行为均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个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授予期权总量40%、40%和20%的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进行行权。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行权。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 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含在2019年度授出的预留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54.17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22万元,故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为96.139%,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为96.139%。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每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此作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目标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1.54万元,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9.20%,已达到第三个行权期“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参与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占激励对象总数的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此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申请行权的17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考核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其中: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46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32名)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0月14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3月20日。

(二)行权数量:487.8万份

(三)行权人数:178人(其中: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146人,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32人)

(四)行权价格:5.82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具体行权日期将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考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赵建群	董事	100	4.10%	0.6822%
孙连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4.10%	0.68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44人)		2167	88.85%	1.5123%
预留部分		72	2.95%	0.6635%
合计		2439	100%	2.1522%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善关系的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业绩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欺瞒等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依据《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调整及注销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法律意见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24日以书面及微信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2日,公司向中介机构(《问询函》)所问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本次交易尚需交易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7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东莞华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699220922-1)。根据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公司”或“债务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699220922-2)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注1)	已审议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东莞华晶公司	30,000	10,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

[注1]:东莞华晶公司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富驰75%股权。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东莞华晶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21、(临)2022-024、(临)2022-035。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一)东莞华晶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532636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  
 法定代表人:严丰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名财务情况  
 东莞华晶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莞华晶公司	43,711.40	43,863.84	-152.44	31,346.20	-2,952.71

(三)东莞华晶公司股权结构  
 东莞华晶公司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富驰7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2年9月29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699220922-1),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1699220922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资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即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公司明确,即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公司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东莞华晶公司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日贷授信、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二)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东莞华晶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东莞华晶公司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而无须先行向东莞华晶公司追索或提起诉讼。

(三)保证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

(四)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1. 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61.10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以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8月	临海县财政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晋江信投资产[2022]65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
2	2022年8月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粤人社规[2022]9号	与收益相关	39.75
3	2022年8月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粤人社规[2022]9号	与收益相关	12.92
4	2022年8月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宝府规[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5	2022年9月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专精特新企业研发奖励	宝山区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奖励办法	与收益相关	37.92
6	2022年9月	临海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对2021年东城街道专精特新企业扶持项目奖励名单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13.78
7	2022年9月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关于对2021年东城街道专精特新企业扶持项目奖励名单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10.00
8	2022年9月	临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奖励	临海发改[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13.00
9	2022年8月12日-9月29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少于10万元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23.73
		合 计				261.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323.46万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66.8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8%;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56.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29%。

公司已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45、(临)2022-067。

2022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61.1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1%。

本公告披露的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均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报告文件: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东莞华晶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7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会议说明会于2022年09月29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吴悦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生先生、独立董事刘宝生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请问公司高管对于目前公司股票和市值是否能体现公司实际价值?  
 答: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有序,订单充足。公司会继续争取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谢谢!  
 问题2:人民币相对美元出现大幅贬值,美元强势对国际业务开展非常有利,请问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占比是多少?美元升值对公司海外市场有积极影响,是否会提升公司收益?  
 答:2021年度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为50.43%。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资产计价。谢谢!  
 问题3:请问人民币贬值对公司影响有多大?  
 答: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资产计价。谢谢!  
 问题4:公司是否有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答:公司未披露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谢谢  
 问题5:公司是否入选“专精特新”企业?  
 答:2021年公司被工信部列入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谢谢!  
 问题6: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是多少? 将来还有提升空间吗?  
 答:公司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在手订单总计24.15亿元,相比2021年6月30日的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长17.49%。谢谢!  
 问题7: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享有国家哪些政策红利?  
 答:公司享受的国家促进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请参阅公司定期报告和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谢谢!  
 问题8: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端装备领域?是否考虑过向智能工业4.0方向发展?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